



JX Energy Ltd.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95)

代表委任表格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管理層敦請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普通股」)之持有人(「股東」)就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0日上午九時正(卡加利時間)假座**Suite 900, 717 7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T2P 0Z3, Canada**舉行之股東週年及特別大會(「大會」)使用本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以作下列用途。

下述簽署股東謹此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臨時行政總裁柳永坦，或如其未克出席，則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Tara Leray，或除上述二人外則為_____

地址為_____

出任委任表格持有人，授予其代替權力，代表下述簽署人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行事，以及代表下述簽署人士出席就其後可能進行之任何投票活動並於有關活動上投票及行事，且彼擁有下述簽署人士相同之權力，猶如下述簽署人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且在不限制上文規定下，上述委任代表謹此就下述簽署人士之普通股於上述大會上按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如下：

		贊成	反對
1.	確定大會將選舉的董事人數為五(5)人。		
2.	選舉或重新選舉(視情況而定)以下人員為公司下一年度的董事：	贊成	棄權
	(a) 柳永坦		
	(b) 代斌友		
	(c) 魏嘉		
	(d) 杜潔雯		
	(e) 孔展鵬		
3.	續聘大華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公司下一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贊成	反對
4.	考慮並(倘認為適宜)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普通股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之庫存股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及流通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百分之二十(20%)之已配發或同意配發普通股(「發行授權」)，詳情載於本公司就本決議案寄發之管理層資料通函(「通函」)。		
5.	考慮並(倘認為適宜)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百分之十(10%)之普通股(「股份購回授權」)，尤其是通函所述。		
6.	考慮並(如認為適宜)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按本公司根據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的普通股總數擴大發行授權以及根據發行授權可能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通函中有更詳細的說明。		
7.	處理大會或其任何一次或多次續會可能適當提出的其他事項。		

對於上述事項的任何修訂或變更，或對於適當提交大會的任何其他事項，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決定以其自行決定的方式行事。

以下簽署人特此撤銷此前就本文所述會議發出的任何委託書。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的普通股數量(如未指定數量，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的是以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普通股)_____：

日期：2025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姓名(請正楷填寫)

股東簽署

請參閱本代表委任表格背頁附註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中的「個人資料」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中的「個人資料」含義相同，包括閣下及閣下代表的姓名和地址。

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的閣下及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閣下委任代表的請求，以代表閣下出席會議、代為行事及按上述指示投票。提供閣下及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然而，除非閣下提供閣下及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否則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要求。

閣下及代理人的個人資料將披露或轉移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以作上述用途，或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例如因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構的要求而披露或轉移至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保留一段必要的時間，以供本公司核實及記錄之用。

通過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您的代表的個人資料，您在使用您的代表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的個人資料時應已獲得您的代表的明確同意(未以書面形式撤回)，並且您已告知您的代表其個人資料的使用目的和方式。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閣下／閣下的代理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或更正閣下／閣下的代理人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和／或更正您／您的代理的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書面形式通過以下任一方式提出：

郵寄至：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至PrivacyOffice@computershare.com.hk

備註：

- (1)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上述人士如被委任為代表持有人，將對上述各項事宜投「贊成」票。如果在會議上提議對會議通知中確定的事項進行任何修改或變更，或如果會議上適當提出任何其他事項，則特此授予相關全權代理權。本代表委任書所代表的普通股將根據本代表委任書所代表的股東的指示，在會議可能要求的任何表決中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暫不投票。
- (2) 除上述指定人員外，每位股東均有權指定一名人員(不一定是本公司股東)出席會議並代表其行事。如要行使上述權利，應將管理層指定的代理人姓名劃掉，並在空白處清楚地打印出股東指定人員的姓名。
- (3) 本授權委託書必須註明日期，必須由股東或其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股東是法人團體，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簽署。本授權委託書應附有授權書副本。以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受托人等身份簽署的人士應註明。如果本授權委託書未註明日期，則應將其視為公司郵寄給股東的日期。
- (4) 普通股的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有關股份的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普通股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方有權就有關普通股投票。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公司簽署，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正式書面授權的高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 (5) 如果股東是公司或法團，本代表委任表格應由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簽署。
- (6) 倘股東於2025年6月13日前購入其普通股，並於2025年6月13日(「記錄日期」)在加拿大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則有關股東記錄存置於加拿大股東名冊，而委任代表須根據下文第7(a)條所載指示存置。倘股東於2025年6月13日或之後購入其普通股，並於記錄日期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則有關股東記錄存置於香港股東名冊，而代表委任書應根據下文第7(b)條所載指示存置。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填寫完整、簽名、註明日期並交存(如適用)，方可生效：
 - (a) 如果股東名列加拿大股東名冊，則應在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前48小時內(多倫多時間)(不包括週六、週日和節假日)送達公司在加拿大的主要股份登記處，即Computershare Trust Company of Canada的辦事處，地址為Proxy Department, 100 University Avenue, 8th Floor, Toronto, Ontario M5J 2Y1, Canada。註冊股東也可使用www.investorvote.com互聯網網站發送投票指示，或撥打1-866-732-VOTE(8683)(北美免費電話)或1-312-588-4290(北美以外地區)進行投票。請股東注意，使用郵件傳送委託書的風險由各股東自行承擔；或
 - (b) 倘股東名列香港股東名冊，則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香港時間)內(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於正常辦公時間內送達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於大會當日大會開始前交回大會主席。
- (8) 填寫並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本人意願出席會議並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撤銷。